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為公共房屋租戶代繳租金

目的

本文件介紹政府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的建議。

建議

2. 財政司司長在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推出多項一次性措施，當中包括為居於房委會和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3. 具體來說，財政司司長建議政府為繳交一般租金的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sup>1</sup>、房協甲類屋邨的租戶，以及居於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繳付一個月租金的全數。須繳付額外租金<sup>2</sup>的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和房協乙類屋邨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sup>3</sup>亦受惠於是次建議。為確保合理分配公共房屋資源，政府會為須繳付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一個月的淨租金。政府亦會為房協乙類屋邨的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代繳三分之二的淨租金，為期一個月。

---

<sup>1</sup> 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主要是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住戶。房委會中轉房屋屬於臨時居所，編配給因天災、政府清拆行動或執法行動而喪失居所，但未即時符合資格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人士。根據「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繳交市值租金的住戶亦被視為暫准租用證持有人。

<sup>2</sup> 根據房委會的「富戶政策」，住戶在公屋住滿十年，便須申報家庭入息，並在往後每兩年申報一次。如住戶家庭入息超逾指定入息限額，便須繳交倍半或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如住戶家庭入息及所擁有資產淨值均超逾指定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便須遷出公屋單位。若租戶有困難而無法在指定日期前遷出，房委會可批出暫准居住證，讓租戶在該單位暫住，為期最多12個月，期間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的暫准居住證費。淨租金指從一般租金的金額減去差餉的部分。就同一公屋單位而言，「公屋富戶」須繳交的租金較一般租戶須繳交的租金為多的部分，即為額外租金。

<sup>3</sup> 相比甲類屋邨，乙類屋邨為較高入息水平的家庭而設。

4. 我們估計，建議會讓約七十六萬戶受惠，包括約七十三萬個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以及約三萬一千個房協甲類和乙類屋邨的租戶。

### **對財政的影響**

5. 實施代繳租金的建議所需的預算開支約為10.63億元；其中約10.12億元和約5,100萬元會分別支付給房委會及房協。

### **實施**

6. 有關建議屬行政性質，無需進行法例修訂。在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會在《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申請如獲財委會批准，根據經驗及考慮到房委會和房協須進行預備工作，包括調校電腦系統、核實租戶紀錄和調整銀行自動轉帳的安排等，房委會和房協需要約一個半月以落實代繳租金的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  
**2014年3月**